

公視基金會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

<機敏>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服務於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切結書下列各項規定：

- 一、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會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商業秘密，以及本會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會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會或本會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會商業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商業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並要求其恪守保密義務。
- 三、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會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會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四、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五、簽署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本會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六、簽署人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 七、本保密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及利用方式，僅為特定保密同意對象及存證，立同意書人如欲行使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應洽詢本會相關人員。

簽署人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視基金會為辦理資訊委外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蒐集以上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委外業務於我國境內後續處理、聯絡、紀錄與相關公務之用。依本委外業務紀錄保存時間保存，並於到期後銷毀。